

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112 年第 1 學期

期初講師會議 議程

時間：112 年 3 月 3 日(星期五)，19:00-20:30

地點：北辰國小-會議室

主席：陳聰明/雲林縣海線社區大學 校長

出席人員：如簽到表

一、 主席致詞

略

二、 報告事項

(一) 開學事項提醒

1. **課堂點名**：請講師於前兩堂課點名時，應回報學員缺席之情形，務必告知工作人員協助聯絡，並於課程結束當週將點名單繳回辦公室，校本部外課程可以使用手機拍攝回傳至講師專用官方 line。
2. **遴選班級幹部**：班代是學員與社大之間溝通的橋樑，請教師於第一週選合宜班代，並至教師後台填報班代。
3. **班級群組**：建立班級群組 line 群，以利課程事項通知及校務事項宣達。
4. **國定假日**：上課日期如遇國定假日，一律放假不上課、不上班，後續再行補課，若上課時間適逢連續假期，並非國定假日當日，由班級講師與學員共同討論是否在連續假期間上課，並請提前至教師後台申請「課程調課」，並與社大工作人員確認場地是否能夠使用。
5. **國定假日補班補課日**：因海線社大場地皆與各單位共用，若校園場地(例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)因國定假日需要補班、補課，教室需優先讓學校學生使用，課網填寫上課日期時會自動跳過國定假期與補班補課日，在補班、補課當日的社大課程將會停課。
6. **清明節（兒童節及民族掃墓節）**：4/1(六)~4/5(三)（連休 5 天）
端午節：6/22(四)~6/25(日)（連休 4 天）
7. **補班日**：清明節：3/25（六）、端午節：6/17（六）
8. **講師權益及配合事項詳見社大官網-講師須知請掃描 QRcode。**



(二) 校務參與

1. 教師有義務做為校方與學員的溝通橋梁，讓學員擁有完善的溝通管道。
2. 公共參與週：九週以上課程之講師、學員需參加公共參與週，公共參與講座是不上課的，請講師們帶領學員一同參與講座和活動，各講師規定至少參與一場，每班至少 1/2 的出席率。
3. 社區回饋：十二週以上課程之講師、學員需辦理社區回饋，各班自行挑選日期安排活動，務必於活動二週前在教師後台填寫「社區回饋」申請，活動結束後請於教師後台「社區回饋」內填寫社區回饋心得。
4. 期末成果展：十八週課程之講師、學員需參加期末成果展，其他班級採自由報名參加。
5. 期末成果報告：每門課程結束後一個月內請填寫期末成果報告，檔案格式請至官網-講師須知專區下載(word 版本、google 表單版本擇一填寫，若使用 word 版本請寄到海線社大官網 sea.ycc@gmail.com)。
6. 師資增能培訓工作坊：為促進講師了解社區大學辦學理念，及因應講師需求或時事議題給予講師相關學習資源，以推動深化課程內容。
7. 師資增能培訓要求：依照雲林縣政府規定，雲林縣社區大學講師每年均須參與 6 小時師資增能培訓相關課程。培訓時間及內容將會另作通知與公告。

(三) 教師後台

1. 調課申請：上課期間如遇國定假日或雲林縣政府公佈因天然災害停止上班上課(如颱風天)，一律放假不上課、不上班，補課時間由班級自訂，確認時間後請講師於教師後台申請調課。
2. 社區回饋申請：12 週以上課程須辦理社區回饋，請講師於社區回饋前兩週在教師後台申請。
3. 112-2 學期課程申請：請至教師後台填寫課綱，於 4/20 前提交，每週課綱內容及課程介紹務必詳細填寫，以利社大向學員推廣課程特色。
4. 線上簽到：簽到時段為上課時間前 30 分鐘一直到下課後 1 小時，請講師務必進行簽到，以便計算講師費，如忘記簽到請在一週內聯絡工作人員補簽

到。

5. **講師簡介**：請講師確認教師後台「講師簡介」的個人資料是否正確，補齊個人學經歷，若有更換手機號碼、居住地址務必更新資料，以利年末報稅作業
6. **選取班代**：請老師們於第一週上課時選出班代，並在學員名單中勾選班代，同時協助轉傳社大班代群組連結，以利班代加入接收後續校務資訊。
7. **教師後臺**：教師在後臺操作上有遇到任何問題，務必提出供社大了解以利優化。

(四) 師生建議&社大回應

1. 建議一：師生反應長輩行動不便，是否能安排一樓教室給長輩使用？

社大回應：目前社大校本部(北辰國小)，由於一樓教室已經為幼兒園使用，同時一樓教室有夜光天使班，故空間有限，僅剩現有二樓 A06、A07 可使用及會議室，且未來幼兒園有增班可能，社大也積極協尋附近南陽國小，恰逢南陽校舍正處改建中校舍借用困難，仍找尋合適場地。

2. 建議二：成果展動態節目表演是否能改回抽籤方式安排？

社大回應：將於期末講師會議改為抽籤方式，但為考量節目表演流程、表演性質、換裝需求等，將依實際抽籤狀況調整節目流程。

3. 建議三：不少班級反應 111-2 學期成果展靜態攤位視野被擋住、動線不順暢，建議改善。

社大回應：感謝各位師生的建議與反饋，未來辦理社大成果展時，將鼓勵社大師生一同參與規劃、彩排，從動態表演至靜態攤位進行充分討論與規劃，共創美好回憶，精彩生活。

三、 討論事項

提案一：遴選年度講師代表兩位，任期制為 2 年，出席校務會議、評鑑會議等，協助社大提升及優化講師權益，推動社大課程特色發展。

決議：待**定**，將以線上 google 表單做講師不記名票選 2 名。

提案二：112-1 學期，由社大工作人員及師生成立成果展籌備小組，討論相關事宜辦理。

決議：現場講師過半數同意成立成果展籌備小組，成果展籌備小組將以課程型

態劃分歸類後由各組別推派講師方代表。

四、 臨時動議

(一) 國定假日暨彈性休假上課與否

社大校本部依政府行政機關表定行事曆休假，校本部外課程依講師、學員及場地方議定同意後決定上課或休假並通知社大。

(二) 成果展舉辦時間暨地點

舉辦時間暫定於 112 年 7 月上旬；

地點擬以北港鎮公所處或四湖石頭屋處舉辦，尚可提議新地點並議定之。

(三) 補充本議程教師後台第 5 點講師簡介

為利年末報稅作業，協請講師確認教師後台之講師簡介相關個人資料正確與否；社大將傳去年扣繳憑單予各講師，再請查收。

五、 主席結論或主席指示事項

待確認成果展舉辦場地後，應即通報該場地之平面圖或配置圖予各講師知悉，俾利後續成果展呈現規劃。

六、 散會